

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先行处置物品公告

晋市监先处告〔2023〕001号

本局于2021年4月1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晋市强制〔2021〕1900314号），扣押了存放于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阳所的涉案物品。为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上述涉案物品先行处置，处置方式为：集中销毁。

因上述物品权利人不明确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局予以公告，公告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4日。请物品权利人在公告期间内向本局提出意见或者申请。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，本局将依照上述处置方式予以处置。

联系人：解毕芳、黄强

联系电话：13388712023、18083878351

联系地址：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昆阳街346号（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阳市场监督管理所）

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3年4月3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